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2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一致")于 2024年4 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9),公司将于2024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国药控股单独持有公司311,999,9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06%,具备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关于召开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6日。B股股东应在2024年4月2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大药房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除上述提案外,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8日及4月13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提案6、9、10、11、1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4.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6楼)。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5-25875222

邮箱:gyyz0028@sinopharm.com、gyyzinvestor@sinopharm.com;

传真:0755-25195435

5.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月 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28,投票简称:"一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5月8日召开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样本: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大药房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2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将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6楼会议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国大药房总经理将出席公司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预约报名。由于场地限制等原因,此次参会名额有限,请拟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12:00 前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yVbps5jZ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预约登记,以便做好相关安排。

预约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1)个人投资者,请上传本人身份证,并填写有关信息资料;

(2)机构投资者,请上传名片或相关证明照片,并填写有关信息资料;

(3)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均需签署电子承诺函。

公司将对上述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预约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将收到参会短信通知。届时可于 2024 年 4 月19日下午会前 15 分钟到达,凭参会短信通知,履行现场登记手续后进入会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问题征集: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前在预约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或者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gyyz0028@sinopharm.com。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会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互动易和公司网站刊载。

四、联系及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587 5222

传真:0755-2519 5435

邮箱:gyyz0028@sinopharm.com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2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伊欣女士提交的辞任申请。因工作调整,伊欣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伊欣女士的辞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伊欣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伊欣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任而需提呈公司股东需要注意的事项。

伊欣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伊欣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2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一致")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卢海青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相同,刘静云女士不再担任监事职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刘静云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监事候选人卢海青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卢海青女士简历:

卢海青女士,1974年6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国药控股职工监事。卢女士于2012年12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卢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行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非执行会员。卢女士拥有约29年工作经验,其中2000年2月至2006年6月间均为审计方面工作经验,曾历任广西桂鑫诚会计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华东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广西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康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及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卢女士自2006年7月至2022年3月历任国药控股审计部审计经理、副部长,自2022年4月起担任国药控股审计中心副总经理,自2020年9月起担任国药控股职工监事。卢女士现时亦兼任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等多家下属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卢海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卢海青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海青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卢海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2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一致")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2023-2025年任期制考核指标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兆雄、李进雄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1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3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 点彭博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MID 定盘价

6、产品收益测算方法:实际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后2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提前终止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3、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I 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3年6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614 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9月2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3年6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10月8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3年9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350 期" 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12月26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3年10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DZ-2023459)。该产品于2024年1月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406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1月1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4年1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23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4月11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4年1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该产品尚未到期。

8、2024年3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262 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0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不涉及具体事项和金额,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2.本《合作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后期将由合作双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合作内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并提交各自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因此,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一)主要背景及目的

为全面推进油田化学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应用,提升自主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效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以文件传签的方式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油气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开展油田化学助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合作。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事项和金额,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待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就具体业务形成议案,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88号中国石化西南科研办公基地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8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郭彤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矿产资源勘查;燃气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作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西南油气分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西南油气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西南油气分公司签署其他类似的合作框架性协议。

(四)履约能力分析

西南油气分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治理运营规范、发展前景良好、履约能力强的交易伙伴,公司对其履约能力表示信任。经查询,西南油气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乙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是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科研服务和油气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针对高温、超深、超高压的碎屑岩、碳酸盐岩、非常规页岩气领域形成了适应区域特点的配套完善、独具特色的勘探开发技术系列。

乙方是中国石化集团旗下的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拥有油田化学剂、尿素、复合肥、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尿素)、LNG、三聚氰胺、硝酸、硝铵、二氧化碳、高分子材料等多元化产品的生产能力。结合大化工制造技术经验与管理优势,拓展精细化工产业,现拥有年产5万吨高性能油田助剂的装置产能,生产装置位于四川绵阳。

(一)合作背景

甲方多年来致力于油田化学助剂创新研发,开发了变粘压裂液体系、压裂液用纳米封堵剂等多项油田化学助剂产品,其性能指标优于市场同类产品,经现场实验效果良好;乙方投资建设的年产5万吨高性能油田助剂项目生产线,试生产产品性能指标优于同类产品,具备较强的油田化学产品生产制造能力。

基于双方在油田化学助剂技术研发和装置产能等领域的独特优势,为全面推进油田化学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应用,提升自主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效益,实现增气、降本、增效目标,整合利用甲方在油田化学助剂创新研发成果,充分发挥乙方化工产品制造专长和现有油田化学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本着合作共赢原则,特签署本《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

通过开展油田化学助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合作,不断优化产品性能,进一步扩大应用领域。双方合作内容具体如下:

1.合作生产油田化学助剂相关产品。在乙方具备制造能力的前提下,甲方指定乙方为油田化学助剂产品的加工制造商,甲方下属单位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采取独家谈判方式与乙方开展加工合同谈判,相关费用在加工合同里予以明确。

2.在价格合理且技术性能指标等满足现场应用条件下,甲方优先使用乙方油田化学相关产品。

3.通过专利及技术成果使用授权,推进油田化学产品的量产与应用。本《合作协议》签署前,甲方所拥有的及其改进和后续研发的产品、技术,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合作期内,对于取得专利及完成专利自由权分析的油田化学产品,由甲方下属单位--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代表甲方与乙方签订专利许可合同,授权乙方在甲方以外市场生产制造及销售相关油田化学产品。

(三)合作范围

甲方内部市场(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及甲方外部市场(甲方专利许可给乙方)。

四、签署本《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西南油气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充分利用西南油气分公司在油田化学助剂领域的创新研发成果,充分发挥公司化工产品制造专长和现有油田化学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研发生产高性能的油田化学剂产品,释放公司现有装置产能,提升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和价值创造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充分利用西南油气分公司销售渠道,降低渠道开发成本,规避自行开发下游终端市场可能带来的投资经营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共同利益。

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二)本《合作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

(三)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情况

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公告	披露日期	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执行情况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8)	2022年4月30日	双方商定以船用尿素的生产和销售为基础开展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四川美丰旗下船用尿素、液化天然气、车用尿素、三聚氰胺、化肥及其他化工产品。	正常履行中

(二)本《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池")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4年3月7日与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创汇吉")签署《广州工创德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工创德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135.00万元,其中,惠州电池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113.65万元,出资比例为99.00%;工创汇吉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1.35万元,出资比例为1.00%。合伙企业将专项投资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终止合作的原因

由于项目进度、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共同投资事项。

三、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未进行工商设立登记,惠州电池尚未实际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广州工创德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4－02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主任委员:聂丽洁

委员:茹少峰、何健康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万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

项目简介: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万华供应链